

#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授予日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3年9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81.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9.73元/股。

此页为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陈永宏

杨建平

叶军

2023年9月28日